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真：02-87897724  
E-mail：jayy@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6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11日中海字第11103005號函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300040號函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及第 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第1項）。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2項）。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第3項）。」及第8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四、依據上開規定，安全衛生經費編列應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及營造安全相關法規標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五、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本會前於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 號函、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95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 號函、102年6月6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號函及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六、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首頁網址：

<https://www.pcc.gov.tw>，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  
規定 >施工安全衛生函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